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送達代收人 郭寅輝

被告 高炤銘

高啟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就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號地號土地（下

01 稱系爭339-3、343-24、343-32、343-36、343-38地號土
02 地)及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即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
03 0○號之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,如土地登記謄本所示之不
04 動產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,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所為之贈
05 與行為及114年5月2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
06 銷。(二)被告高啟揚應將系爭不動產,於113年3月21日臺中市
07 中山地政事務所以114年正山登字第008820號辦理之所有權
08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高炤銘名下。

09 三、經查,原告上開二聲明,自經濟上觀之,二者訴訟目的一
10 致,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,揆諸前開說明,僅擇一計算訴訟
11 標的價額已足。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高炤銘之債權額為新臺
12 幣(下同)72萬7850元,此有授信歸戶查詢作業在卷可稽。
13 而系爭339-3、343-24、343-32、343-36地號土地114年1月
14 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萬2300元、系爭343-38地號
15 土地114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萬9177元,此
16 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足憑,又系爭建物之房屋課稅現
17 值為22萬6900元,亦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
18 書存卷可參,故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422萬233
19 6元〔計算式:(59平方公尺+234平方公尺+113平方公尺
20 +11平方公尺)×4萬2300元×1/5+66平方公尺×4萬9177元×
21 1/5+22萬6900元×1/5=422萬2336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〕,
22 高於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高炤銘之債權額72萬7850元。是本
2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萬7850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0
2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
25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
26 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
31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吳韻聆